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溫寂君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5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校校長參加10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經遴選會審議通過連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105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審議通過連任及辦學績效優良名單」1份。

正本：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張校長添唐、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陳校長明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劉校長湘金、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校長香妘、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羅校長金盛、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王校長崇懋、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蔡校長天德、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曾校長坤祥、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林校長逸文、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張校長金華、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許校長耀文、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賴校長昭呈、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林校長榮洲、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陳校長木柱、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張校長以方、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薛校長光豐、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何校長富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陷校長仲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程校長膺、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陳校長天賜、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鄒校長春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陳校長琨義、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蔣校長壁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校長啟聰、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鄭校長曜忠、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